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工程尚未进入实质性阶段，未造成危害经济社会后果且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1.对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有争议的，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为准。 2.适用情形中的“多次”指三次及以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开标前发现并已改正，未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	适用情形中的“多次”指三次及以上。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备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工程未进入实施阶段，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有争议的，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为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工程实施前已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备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不予处罚	开标前发现，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不予处罚	未影响签订合同，未对中标方造成实质影响的。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备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对招标人造成危害影响，及时改正的。	